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4号

四川省达州市瑞欣路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7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2023年2月2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省达州市瑞欣路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谢、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

环法罚告〔2023〕14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6500.00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